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0-01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2%，低于 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资金需求、和新业务发展等方面，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83,092,572.79元，加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1,630,226.51元，扣除2018年度现金分红255,478,432.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163,022.65元，计提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6,800,000元后，母公司2019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74,281,344.0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2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79,915,500.09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利润，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26,560,245.5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574,281,344.03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279,915,500.0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降杠杆、减负债”背景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

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加速推进环保、工程服务、新型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7,513.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656.02万元。为巩固公司既有产业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加大资本性和经营性投入，保障公司长久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提出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1. 受产业链上游企业盾构机保有量增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限等影响，国内常规盾构机市场逐渐由新机销售模式向租售结合模式转变。为顺应市场快速变化，巩固公司既有产业竞争力，公司将加大资本性投入，在利用租赁业务抢占市场实现“以租促售”的同时，大力发展工程服务业务。

2. 为巩固公司既有产业竞争力，公司将加大资本性和经营性投入，

推动老旧设备的更新升级和大项目的快速周转，持续提高产品线智能化程度和大项目运作效率。

3. 为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引擎，公司正积极通过投资拉动推进跨座式单轨、悬挂式单轨、中低速磁悬浮、有轨电车等新型轨道交通车辆的市场推广，该类投资项目需要投入较大量资金。

4. 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攻克关键技术，为生产力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资金需求较大。

5.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作用，强化对产业上下游整合，公司积极开展了产业基金、并购重组等业务的探索实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降杠杆、减负债”背景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以及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加速推进环保、工程服务、新型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79,915,500.09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亦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